

## 案例 2：四川省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

2020年1月22日，峨眉山市疾控中心委托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购买13万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总价值169000元，已全额支付）。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系，从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订购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3万只（订购价0.59元/支）。1月25日首批4.8万只口罩到货，因需求紧迫，在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未验货的情况下，峨眉山市疾控中心直接将口罩搬运回单位拆封。峨眉山市疾控中心此时发现，这批口罩外包装（纸箱）标注失效时间为2021年6月1日，内包装（口罩塑料袋）却标注失效时间为2018年2月，遂于1月26日向公安机关举报称峨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、使用过期、失效医疗器材。1月28日，峨眉山市公安局以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立案侦查。2月1日，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，要求公安机关依据涉案罪名及时补充涉案口罩检验鉴定材料。2月12日，公安机关收到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，涉案口罩符合相关规定。据查明，该批口罩生产厂商为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因破产重整，只有一半生产线运行。疫情暴发后，威海市政府为解决市面上“一罩难求”的局面，支持该企业全线投产，向该企业提供300万周转资金、提供了采购原料的证明文件。但是因内包装袋库存不足，威海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失效日期为2018年2月的内包装袋。2月13日，峨眉山市公安局根据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，以“经侦查不构成犯罪”为由及时作出撤案决定。